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5

電子信箱：17200123@wda.gov.tw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2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

用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111年10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26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

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旅宿防疫費用補助要點」，茲

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
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
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
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
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
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
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雄分
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
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
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就業服
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
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
協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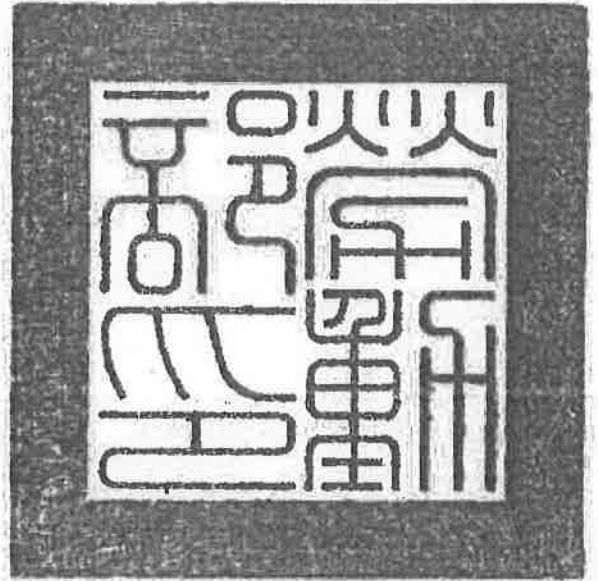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64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旅宿防疫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旅宿防疫費用補助要點」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旅 宿防疫費用補助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因應 COVID-19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補助雇主或受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私立就服機構)安排外國人入住合格旅宿完成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費用(以下簡稱旅宿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資格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雇主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含)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以有效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引進從事家庭幫傭或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或於重入國許可效期內入國之外國人(以外國人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經安排於合格旅宿,完成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二)前款雇主或受其委任之私立就服機構,於支付旅宿費用後,得依本要點申請旅宿費用補助。

三、本要點所定旅宿費用補助,為外國人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每人每日最多以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為限。

四、本要點補助程序如下:

(一)雇主或受其委任之私立就服機構,應於外國人入住旅宿,完成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二款規定辦理登錄程序。

(二)雇主或受其委任之私立就服機構,應於登錄期間內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https://fwas.wda.gov.tw>)線上填寫申請書,並於填寫完成後,列印用印併同上傳下列應備文件:

1. 雇主任書(雇主任私立就服機構登錄補助時,應檢附)。
2. 旅宿費用證明文件。
3. 雇主或受其委任登錄補助之私立就服機構在我國境內有效金

融機構帳戶影本。

五、前點申請補助案件經登錄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傳送至外國人核准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進行審核；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審核雇主或受其委任之私立就服機構補助，審核同意後，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補助。

(二)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就當年度經費向發展署辦理結報及核銷；有經費賸餘，應於當年度辦理繳回。

(三)本要點經費應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應一併繳回。

(四)入住旅宿期間，有未符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或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違反防疫規範者，不予發給補助。

六、同一申請補助事由，已領取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有不實申領者，審核機關應不予發給補助；

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七、發展署依各審核機關轄內外國人人數及以往檢疫執行情形等，按比例於年度內分配審核機關所需經費。

八、本要點經費請撥、結報、核銷等未盡規定者，參照「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由當年度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